

實行三民主義

鞏固憲政基礎

臺北縣瑞芳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第二選舉區

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吉慶里 安樂里 上里 下里

本縣瑞芳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6 columns: 區選 (District), 次號 (Serial Number), 相片 (Photo), 名姓 (Name), 年齡 (Age), 性別 (Gender), 籍本 (Native Place), 籍黨 (Party), 業職 (Occupation), 住址 (Address), 學歷 (Education), 政見 (Policy Views).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

- (一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1.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(即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)...

如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圖二人以上者。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6.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。
7.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者。

附註

- 第一四四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四五條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

- 一、鎮民代表選舉票為白色。
二、里長的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

Form with fields: 號 (Number), 次相 (Serial Number), 片 (Photo), 姓 (Name), 名 (Name).